

## 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

时间节点	工作流程	具体内容	相关要求	涉及文档	
第1学期	导师学生双选	学生入学后即进行师生双选，按学院通知要求进双选系统进行操作，提醒导师及时确认并进系统操作	除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5年外，其他全日制研究生从2014级开始学制都是3年；请导师鼓励动员学生硕博连读	1-《学院导师双选办法》 2-《信息学院2015年制定的培养方案》	
	学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本年级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表	请导师确认学生的学分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课程选择是否符合学生的研究方向，再签字		
第1-2学期	学生选课、修课	学生根据培养计划表，在研究生院网站教务系统中进行选课	导师在督促学生完成课程学分的同时，指导学生查阅相关文献，为第3学期开题工作做好准备	3-《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异动申请表》	
	老师上课	老师在开学1-2周内完成教学日历，学期末按研究生院要求及时上网提交成绩并将教学材料交各系负责人	课程完成后，上课老师按研究生院2014版的课程档案进行归档；上课期间因特殊情况需要调停课的老师一定要填写调停课申请表	5-《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调、停课申请表》 6-《研究生授课教师更正（补录）考试成绩申请表》 7-《研究生院2014版课程档案模板》	
	领导听课	研究生院要求主要领导干部（院长、分管院长、系主任）每学期要有听课记录，且不少于2人次	按研究生院要求进行评分，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8-《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听课记录表》	
第3学期	培养工作中期检查	第一学年所有课程完成之后，研究生院会组织教学督导进行中期检查，同时会检查研三年级的开题报告	各系分管负责人按通知要求准备教学材料	9-《研究生培养工作中期检查的通知》（2015年为例）	
	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	原则上应于入学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提交开题报告与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书面开题报告一般应为0.8~1.5万字；参考文献原则上博士生不少于70篇，其中应包含一定比例的外文资料（建议不少于二分之一），近五年内发表的文献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	10-《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11-《研究生开题报告模板》 12-《2013级信息学院硕士研究生开题（选题）报告模板》	
	硕博连读研究生开题	原则上应于取得博士学籍后的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提交开题报告与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2-《信息学院201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	
	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	硕士研究生的开题工作原则上应于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提交开题报告与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9个月	书面开题报告一般应为0.5~1.0万字参考文献原则上硕士生不少于40篇，其中应包含一定比例的外文资料（建议不少于三分之一），近五年内发表的文献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3-6学期	博士生撰写学位论文及预答辩	就读期间必须参加校外学术交流；第四学期开始在导师的指导下，学生按照学位论文书写格式的统一要求撰写论文；另外博士生还要先进行预答辩	必须参加9次以上与本学科相关的校内外学术交流，其中至少用外文作一次学术报告，并有书面记录及综述材料，在申请学位前，导师签字评分；博士预答辩一般安排在论文初稿完成后，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前3~6个月内	13-《武汉科技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撰写格式统一要求的规定》 14-《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需要上交的材料》 15-《武汉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暂行办法》	
	硕博连读生撰写学位论文				必须参加6次以上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交流，并有书面记录及综述材料，在申请学位前，导师签字评分
	硕士生撰写学位论文				
第3-6学期	专业学位硕士生撰写学位论文及专业实践计划、总结、报告	就读期间必须参加专业实践和行业前沿讲座，撰写专业实践计划、总结、报告由导师签字确认并评分；第四学期开始在导师的指导下，学生按照论文书写格式的统一要求撰写论文	必须保证不少于1年的专业实践环节，专业实践分为集中式和分段式两种；必须参加不少于6次行业前沿讲座，应有书面记录及综述材料，在申请学位前，导师签字评分	16-《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管理规定》 2-《信息学院201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6学期第2周	博士生答辩资格审查	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资格审查	须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3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含录用)，其中至少有1篇SCI	17-《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规定》	
	硕博连读生答辩资格审查		须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4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含录用)，其中至少有1篇SCI	18-《武汉科技大学学生专利创造活动促进办法》第二章	
	学术型硕士答辩资格审查		须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1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含录用)	19-《信息学院全日制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规定》	
第6学期第2周	专业学位硕士答辩资格审查	学生提交答辩资格审查材料（科研成果、成绩单、学费收据），由学院统一审查答辩资格	发表学术论文同上或授权1项及以上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或受理1项及以上发明专利	20-《2014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校核》 21-《信息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存档单封面》	
	学生交学位论文材料	学院按研究生院要求，收集、整理、分类	研究生提交材料及要求见《每学期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		
第6学期5-11周	博士生学位论文盲审（3份）	由研究生院送交教育部论文评审平台进行匿名外审	相关要求参照文档23执行，由研究生院审核	22-《每学期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2016.6月为例） 23-《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4-《信息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方案》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盲审（2份）	50%由研究生院送交教育部论文评审平台进行匿名外审（具体名单另行公布）；另50%由学院组织匿名评审	论文评阅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A 达到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同意如期答辩 B 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论文不需修改或经过一定修改可答辩 C 基本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较大修改后重评 D 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不同意答辩 评阅结果处理：①AA、AB、BB通过；②CA、CB，其中C复评为CD不通过；③DA，其中D复评为CD不通过；④DB不通过；⑤CC、CD、DD不通过；⑥重新申请学位的，只要有C或D，取消资格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盲审（2份）	由学院组织匿名评审			
第6学期12-13周	学位论文答辩	学院按研究生院要求统一组织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答辩后，学生按学位申请通知要求准备需要提交的答辩材料	研究生院学位申请通知附件中有具体说明	22-《每学期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	
第6学期13周	校级学位论文评选及推荐省级优秀论文评选	各答辩小组秘书上报推荐校优的学位论文，学院组织公开答辩评选	学院组织专家从校优学位论文中评选并推荐申报省优学位论文	25-《关于评选**年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通知》（2015年为例） 26-《关于做好**年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申报工作的通知》（2015年为例）	
第6学期13周	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	学生按研究生院要求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终稿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学院统一交研究生院查重	①初检重复率≤20%的，符合要求；②初检重复率>20%且≤30%，学院拟授予学位的可复检一次，复检重复率≤20%的方符合要求；③初检重复率>30%且≤50%的延迟半年重新申请答辩；④初检重复率>50%的延迟一年重新申请答辩。⑤再次申请学位时，重复率超过20%，取消其学位授予资格。	27-《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规定(试行)》 28-《信息学院研究生提交检测论文封面》	
第6学期14周	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表决，表决未通过者，则重新申请答辩	必须符合学校和学院的规定	与研究生答辩资格审查所涉及文档相同	
第6学期14-15周	学生按研究生院和学院通知要求提交答辩后材料	各答辩小组秘书按研究生院和学院要求收齐学生的答辩材料，交各系负责人，各系负责人汇总后，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研究生提交材料及要求见《每学期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	22-《每学期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	
第6学期15-16周	学校召开学位委员会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表决，表决未通过者，则重新申请答辩	必须符合学校的规定	与研究生答辩资格审查所涉及文档相同	
第6学期17-18周	学生办理离校手续领取毕业证、学位证	学生根据《离校通知单》逐项办理离校手续，凭《离校通知单》到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领取毕业证和学位证	离校单上首先导师签字，然后各部门都需要盖章签字	29-《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离校通知单》	